

表 1-1 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

縱軸 \ 橫軸	背景	輸入	過程	結果
社會結構				
法律制度				
個別差異				
補償措施				
適性發展				

(王如哲等，2009：26)

### 三、中央、區域、學校層級

中央則界定為中央政府（國家）之層級，區域則包括直轄市、省轄市及縣等範圍，學校則指各級各類之學校。

### 肆、預期成果

本研究預期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建置中央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
- 二、發展區域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。
- 三、提供學校層級教育公平的質化與量化之指標及其重點與內涵。。
- 四、釐析中央、區域、學校教育公平指標之關聯性。
- 五、提供我國教育執政當局，制度及決策時攸關教育公平價值判斷的參考。